

會議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南區)

會議時間：97年10月8日下午14時至17時

會議地點：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5樓視聽教室

主持人：本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副局長明州

記錄：李蓉崑

出席人員：本會蘇處長明通、許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瑩珍、李科長文、各機關報名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發言摘要：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過程：各機關意見(問題)表達及本會答覆如下：

1	<p>提問機關：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p> <p>問題：有關電腦設備及影印機耗材共同供應契約，似有契約價格高於一般市價情形。例如電腦設備於年初時決標，至年底時該契約價格已高於一般市場價格，本校洽立約商取得較優惠之價格，反致該廠商遭臺灣銀行採購部罰款，似有不合理情形。</p> <p>本會答覆：有關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辦理之電腦設備及影印機耗材共同供應契約，已於契約中明定：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內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或減讓活動，其價格或條件優於本契約時，應一併適用於適用機關(由廠商主動降價)。或立約商於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各項電腦設備用品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與立約商協議變更本契約。</p> <p>針對契約價格高於市場價格乙節，臺灣銀行採購部前有說明，係因該契約價格為決標當時之價格，廠商日後於市場上有調降價格但未反映於契約，致契約價格有高於市價情形。惟臺灣銀行採購部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然此部分亦有賴各訂購機關隨時主動提供訊息；本會亦會將所反映問題轉知臺灣銀行採購部。</p> <p>另所述廠商降價遭罰款乙事，如係臺灣銀行採購部要求追回該廠商於降價期間內所有已售出之品項價差，尚非罰款。</p>
2	<p>提問機關：嘉義市東區區公所</p> <p>問題：本所辦理「里鄰長參觀國家建設活動」(採最有利標)可否指定住圓山飯店或同等級飯店。</p> <p>本會答覆：所詢案例，如係將住宿場所由廠商自由提報，列為評</p>

	<p>選項目之一，尚屬可行。如由機關逕指定某一特定旅館住宿，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規定，未盡相符。</p>
3	<p>提問機關：金門縣警察局</p> <p>問 題：1. 履約期間標的抽樣、送檢、檢驗手續等，監驗單位(政風、會計)是否應派員到場？或可以不到場？</p> <p>2. 參訪旅遊採購案，原編列經費不足支付市價，但已取得參訪團員切結願自付補足差價，需求單位可否將該差價列入採購金額內招標，有無可議？</p> <p>本會答覆：1. 所述履約期間標的抽樣、送檢、檢驗手續等，如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所訂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者，尚無需由前開單位會同監辦。倘各機關為規範其內部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 有關團員自付價差之部分，如為投標廠商所應履約標的之一，並以機關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其採購金額應包含團員自付部分。併請查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有關採購金額認定之規定。</p>
4	<p>提問機關：金門養護工程所</p> <p>問 題：工程預算造價 300 萬元，依採購法規定設計服務費需 15 萬元以上，廠商願意在 10 萬元以內承辦規劃設計，是否可行，委託承辦，合法否？請釋示。</p> <p>本會答覆：所述案例，機關應注意原預算編列之計算基礎，尚不得依廠商之報價逕行認定購案之採購金額級距；惟機關如擬變更預算，應經內部簽核程序，且應注意後續辦理決標之金額不應高於變更後較低之預算金額，亦不應於履約中故意以其他理由追加預算，以達到未變更前原較高之預算金額。</p>
5	<p>提問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p> <p>問 題：1. 於履約完成驗收前，發現廠商於投標時所送之投標文件，有一機具行照有效期期限係偽造，經政風單位移送高雄市檢察署偵辦，以罪證不足不起訴處分在案，本處得否依檢察署之不起訴處分，繼續完成本案之驗收付款程序。</p> <p>2. 外國廠商依本國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在本國登記分公司，該分公司是否屬外國公司？</p> <p>本會答覆：1. 所述檢察署以罪證不足不起訴處分，尚非等同於該行照即非偽造，且該處分如係針對行為人，不代表</p>

	<p>投標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故機關仍應視採購案件實際情形認定。如經機關認定該行照確屬偽造，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如認為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 所述情形係外國公司依照該國之法律設立公司並於臺灣設立分公司。其公司設立係依據外國法律，其分公司雖依我國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在我國辦理登記，惟該分公司仍為外國公司。</p>
6	<p>提問機關：高雄縣政府</p> <p>問 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工程會網頁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或其他文字資料不要用圖檔，以利各單位下載引述使用。 2. 高高屏加臺南縣市招標機關或單位合計超過 2,000 個，本次會議只限 100 人參加，似失去年度座談會的意義。 3. 政府採購法 107 條將採購文件依檔案法規定保存，因數量龐大建議宜及早通知各單位妥為處理，或訂一過度期。 <p>本會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方便使用者讀取本會置於對外網站之檔案，故以能保留文件原有格式、避免出現亂碼之 PDF 檔案為主；若以其他檔案格式(例如 word)，則多有因版本新舊問題，致檔案無法開啟或出現亂碼等情形，造成無法正常讀取之狀況。本建議將轉知本會相關同仁妥處，期能滿足大部分使用者需求為目標。 2. 未來如舉辦類似座談會，將考量場地座位容量增加名額。 3. 有關原擬修訂之採購文件保存規定，因遭檔案法主管機關行政院研考會反對，故未納入本次修訂範圍。
7	<p>提問機關：內政部臺南教養院</p> <p>問 題：本院某一財物採購案，開標審標結果有 5 家為合格標，其中 2 家報價相同且均低於底價 8 成，因本院於招標須知規定，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議價權利，因該 2 家均未出席開標，請問本院究應再連絡該 2 家到院比減價以決定最低標或逕行抽籤決定最低標，俟最低標廠商決定後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程序處理。</p> <p>本會答覆：本案如係採最低標決標，且招標文件已規定未出席廠</p>

	商視同放棄減價權利，建議另訂期邀請廠商到場抽籤，以示公正。
8	<p>提問機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p> <p>問 題：1. 勞務標得標廠商 A，因部分違約遭部分解約，被解約之部分重行招標時，A 廠商又投標且低於底價 8 折，A 廠商提出說明，也願繳差額保證金，但其提出之說明，機關認為勞務工資低於基本工資(17,280 元)，顯不合理，請問(1)遭部分解約的廠商於相同標案，可否仍投標？(2)解釋不合理，可否因願繳差額保證金，機關就決標予該廠商，可否決標予次低標？</p> <p>2. 排水溝疏濬工程，發包後施工時發現本體工程以外之水溝塌陷多處，導致本體工程即使完工亦無法發揮疏竣功能，請問(1)不管倒塌的排水溝部分，仍舊施作本體工程，待下年度再行編列預算接續之？(2)可否追加該工程契約以外的工程(即變更設計)例如原施工排水溝為 90M 增加 30M 至 120M？</p> <p>本會答覆：1. 疑問 1 之(1)，遭部分解約的廠商於相同標案，可否仍投標乙節，請查閱本會 96 年 1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28830 號函釋例。</p> <p>2. 疑問 1 之(2)，依本會 97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38350 號令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項次 4 機關執行政序 2，應於最低標繳妥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最低標。惟所舉案例，因涉及勞基法基本工資之規定，有違反法令之虞，請查閱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類似本案例情形，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未達基本工資為不合格廠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11 月 15 日台 89 勞資二字第 0049828 號函釋例併請查閱。</p> <p>3. 至是否要繼續施作完工後亦無法發揮功能之工程，屬機關需檢討事項。至於增加 30M 工程，如未達公告金額，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辦法已有規定。</p>
9	<p>提問機關：高雄市政府</p> <p>問 題：有關工程會所編列之物調補貼款，依該支用要點所列，需由機關出具編列預算之證明，惟目前尋求市議會編列預算已緩不濟急，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另申請補</p>

	<p>貼款，應採分批彙整送件或逐案分別送件？</p> <p>本會答覆：1. 本會「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地方工程物價調整款支用要點」第5點第3款已有說明，預算證明或民意機關墊付款同意書均得為撥款憑證。</p> <p>2. 有關廠商申請物調款部分，如單一個案申請文件已備齊，建議即向本會工程管理處遞送，勿將案件彙整後再送，以加速處理程序。另本補貼原則係依機關之申請順序核撥，機關宜及早申請，以避免補貼款用罄。</p>
10	<p>提問機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p> <p>問題：1. 請於高雄(或南區)開設採購專業人員進階班，以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識。(本人於95年10月通過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惟迄今南區均未開設進階班)</p> <p>2. 關於「逾期履約問題」，雖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1條已有規定。但工程會96年4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600151280號函示(略以)：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不以履約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為限」…「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且考量比例原則」。惟執行問題：基層採購人員，如何界定重大違約之情形及比例原則？</p> <p>3. 倘申請單位執意其申請之物品為「不同標的」而要求分案辦理(分批)，但採購人員認為屬「同標的」而併案辦理，如何界定「同標的」或「不同標的」，例如：都是鋼琴，但有不同規格，係屬「同標的」或「不同標的」？</p> <p>本會答覆：1. 所反映南區未開設採購專業人員進階班乙節，因事涉各地區之參訓需求人數及各代訓機構之成本考量，本會將洽各代訓機構瞭解。惟依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第4點第1款，貴校亦得洽所屬上級機關反映需求並申請開班。</p> <p>2. 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及於處理廠商之異議時，應斟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及目的，藉以對事實與法規二者間是否具有該當性為客觀判斷。至於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政府採購法施行</p>

	<p>細則第 111 條已有規定。</p> <p>3. 以所舉採購鋼琴為例，建議可採合併招標，並於招標文件中明訂採分項投標、分項決標、分項訂底價之方式辦理。</p>
11	<p>提問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p> <p>問 題：原住民地區之勞務採購，為能落實政府扶助弱勢族群之政策，建議修訂政府採購法增列原住民地區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應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團體或個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亦配合修訂。</p> <p>本會答覆：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就行政目的及法律保障觀點，咸認宜透過修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提供是類弱勢族群於長期且穩定之工作權保障，政府採購法尚非解決此問題根本之道。</p>
12	<p>提問機關：嘉義市立民生國中</p> <p>問 題：為響應節能及選購環保產品，是否能於共同供應契約產品項目標示具節能標章或環保標章，以方便選擇該商品，倘若大部分產品都不具環保或節能標章，而要求每年綠色採購之執行率(達到 85%、90%、95%不等之規定)，是否有圖利特定廠商(少數環保)之嫌？</p> <p>本會答覆：本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已針對各契約品項有符合環保標章、節能標章或省水標章者，以特定圖示標明，方便機關選購。</p> <p>所述執行率之百分比，屬環保署所主管「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之規定，尚非本會所訂。至是否有圖利特定廠商疑慮乙節，因所述執行率係依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尚難置喙。如係因部分品項僅有一家廠牌符合環保或節能標章，且因受限於前開法規針對該品項所訂之執行率，致機關必須洽特定廠商採購者，建議可向環保署反映。</p>
13	<p>提問機關：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p> <p>問 題：採購招標過程中常遇到各式各樣的問題，無法預估，且問題可能擴及稅或其他專業法規，承辦人除會問其他單位承辦人或市府，但仍無法有答案時，須打電話至工程會時，貴會法律諮詢電話幾乎打不通，即使打通了得到的回答卻很制式化(依法條唸)很冷漠。</p> <p>建議：1. 解決電話打不進去，人手不足的問題。 2. 回答人員應有服務熱心，應有很好的政府採</p>

	<p>購法 相關素養，應有能協助全國採購承辦人員的能力。</p> <p>本會答覆：本會每日均開放 2 專線提供政府採購法諮詢服務，然該專線之服務對象尚非僅限機關，亦包括廠商及一般民眾，有打不通之情形實屬難免。建議機關得改採傳真或公文洽詢，即可解決電話撥不通或人手不足問題。</p> <p>至於回答人員之政府採購法素養或是否具協助全國採購承辦人員之能力，與來電者所述內容及疑問有關，所述意見將轉知本會服務同仁。</p>
14	<p>提問機關：高雄市議會</p> <p>問 題：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出最優勝廠商，且經過半數評選委員通過(同意)，可否當場宣布決標？</p> <p>最近工程會來文：尚須簽經機關首長核可，始得宣布決標，如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以何種形式宣布？ 2. 廠商是否須到場？ 3. 如果廠商未到場，可否宣布？ 4. 如果評選委員會評定之最優勝廠商未獲機關首長核可，該如何後續？ <p>本會答覆：採購評選委員會係針對參與投標之廠商進行評選，其評選結果尚非等同於決標，故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得附帶說明該評選結果仍需經機關內部簽核程序後確定。本會 97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釋例併請查閱。</p> <p>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準此，無論廠商是否到場，機關均得宣布。至所詢宣布之形式，得由主持人向在場人員宣布。另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如未獲機關首長核可，其後續之處理，應視未獲機關首長核可之理由，依個案實際情形處理。併請查閱本會 95 年 8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函釋例。</p>
15	<p>提問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問 題：有關與廠商產生履約爭議送交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履約調解，在調解過程中，雙方各退一步接受申訴會調解方案，未來面對檢調單位調查，是否仍有圖利之疑慮？</p> <p>本會答覆：調解如成立，與民事訴訟之和解有同一效力，亦即與</p>

	<p>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機關接受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做出之調解建議或方案，尚與圖利無涉。另依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準此，是否構成圖利罪應檢視是否符合前開條文所列要件。</p>
16	<p>提問機關：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p> <p>問 題：1. 工程採購契約中有規定，變更設計或標單數量不足相關問題，訂有廠商應提出或辦理期限，但民法對於廠商之求償期限為2年，有縮短廠商求償期限之虞，似與法律規定相衝突，該條文適法性如何？若產生爭議、訴訟，實務如何？建議如何辦理？是否應修法解決紛爭？</p> <p>2. 工程採購已辦理結案，(竣工計價單、結算表均有廠商確認、核章)，廠商事後再以其他理由進行求償，實務上應如何處理？</p> <p>本會答覆：採購契約得依採購案件特性規定提出請求期限(例如事件發生後7天或1個月…不等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與民法所訂2年之報酬請求期限是否有衝突，部分法界人士認為，請求變更設計屬意思表示之給付請求，與民法短期時效之報酬請求權有別，然亦有部分人士主張衝突意見；因本會刻正針對採購契約文件內容徵詢各界意見中，此部分將納入探討。</p>
17	<p>提問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p> <p>問 題：貴會日前對於「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增加各招標機關須對得標廠商所屬派遣人力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請問機關辦理人力勞務外包採購，即對人力有所需求，如這些外包人力依勞基法請婚、喪、生育假等，機關可否扣廠商契約價款，又者，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如何敘明，才能避免圖利廠商疑慮？</p> <p>本會答覆：勞動基準法係規範雇主與勞工間之勞動條件，與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關係有別。所詢疑問，屬履約條件規範，應由招標機關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所述依法請婚、喪、生育假乙節，可規定由得標廠商利用代班之人力調度方式，以補充因請假、休假所產生之人力缺口，滿足機關採購需求。</p>
18	<p>提問機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p>

	<p>問題：1. 某工程追加預算，該工程原設計監造勞務案之招標文件未訂有後續擴充，工程追加預算所衍生增加之設計監造費用，可否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相容或互通之需要，委由原廠商辦理。</p> <p>2. 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請問採購人員如何於開標當時得知廠商有前述不得參與投標之情形？</p> <p>本會答覆：1. 所述疑問，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採購案件實際情形，依個案分別認定是否符合該款規定。並請注意是否為原有廠商之專業。</p> <p>2. 所詢如何得知投標廠商是否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乙節，本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已規定為廠商應聲明事項之一；另就實務面，前條規定所列情形屬招標機關最為清楚，機關應善盡查察之責。惟機關如將規劃、設計等前階段之成果公開，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符合前條第 2 項所列「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其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本會 96 年 4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24770 號併請查閱。</p>
19	<p>提問機關：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p> <p>問題：學校教師研習活動膳宿供應，因不同科別教師、不同場地而分項辦理開標、決標、議價，可否合併辦理？</p> <p>本會答覆：所詢案例建議可採合併招標，分項訂底價、分項報價、分項決標之複數決標方式辦理。</p>
20	<p>提問機關：(未具名)</p> <p>問題：1. 教授於國外發表論文或刊物或書籍發表費用是否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p> <p>2. 餐廳委外經營，係由學校收取權利金(未支付費用予廠商)其採購金額如何認定？</p> <p>3. 勞務採購是否可訂物調條款？</p> <p>4.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機關間勞務、財物取得是否須辦理議價程序？</p> <p>本會答覆：1. 所詢如係機關需支付發表或刊登費用者，有政府採購法適用。</p> <p>2. 所述疑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0 款已</p>

	<p>有規定。以本案為例，機關得以該餐廳之使用價值認定。例如：餐廳場地之使用、相關設備、設施以及餐具等使用費用。</p> <p>3. 有關勞務採購訂定物調條款乙節，勞務採購屬人的服務者，所稱「物調條款」應為人力薪資之調整條款；至可否訂定，因屬履約管理事項，應由機關視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自行斟酌。有關訂定之標準，機關可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薪資指數。</p> <p>4.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採購，須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並應依同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監辦程序。本會 88 年 8 月 31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0521 號函釋例併請查閱。</p>
21	<p>提問機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南區廠</p> <p>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廠回饋中心游泳池勞務採購案，如每年預算為 1,000 萬元整，是否可在 98 年度採購案，於後續擴充條款部分填列：「乙方以原條件接受，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上限為總預算 3,000 萬為限。」簽訂一年契約，甲乙雙方合意則後續擴充履約期限 3 年，如此有否違反法令規定？試問後續擴充與變更契約之不同？ 2. 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採固定金額給付，但仍不得免除議價程序，此處議價指議定內容，請問”議定內容”應議定哪些內容？ 以本廠員工營養品為例，廠商所提送企劃書之鮮奶規格(例：1500CC)皆為制式生產，內容與規格亦為制式產品，此時採固定金額時，議價程序不知如何執行？ <p>本會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後續擴充，應以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為範圍。所詢案例，後續擴充期限為 2 年，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 2,000 萬元，建議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需視廠商前一年承攬情形作為續約之條件。另所詢後續擴充與變更契約，續約本身可視為另一年度之契約關係，係延續第一次招標所訂定之契約；然亦有部分機關利用原始契約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 2. 所詢疑問 2，機關如對於價格及非價格之事項均無減價或議定之需要，完成會議監辦程序即可，並載明於議價會議記錄。

22	<p>提問機關：高雄海洋科技大學</p> <p>問題：1. 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決標後已過履約期限，廠商遲不交貨，並以管制材料為由無法交貨，但又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問如果契約中又無寫明減價收受或處罰條件，可以減價或處罰嗎？</p> <p>2. 如果只訂遲延履約條款處罰，廠商表示只願到達履約保證金額為限，並提出解除契約，請問廠商可自提解除契約嗎？</p> <p>本會答覆：1. 所詢疑義，屬履約管理事項，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所述情形，併請注意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之適用；招標機關亦得循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p> <p>2. 廠商自提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尚無不可。惟機關應注意前述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p>
----	--

三、散會